

对企业在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中的现状的调查与分析

谢剑虹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南长沙 410005)

摘要: 运用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从企业的基本情况、校企合作模式、每年接收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数占本企业技术岗位数的比例、每年接收高职院校教师顶岗实践岗位数占在职员工数的比例、每年依托高职院校培训的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校企合作的主要收益、校企合作的困难及问题、校企合作意愿等方面就校企合作中企业方的合作现状进行调研,并在调研数据的基础上,分析校企合作中企业方存在的问题,为提升企业合作意愿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企业; 高职教育; 校企合作; 现状调研

一、调研背景

笔者采用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的方式,就高

职院校校企合作中企业方的合作现状开展调查研究。笔者共对110家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回收有效调查问卷103份,回收率93.64%。

作者简介: 谢剑虹(1970—),女,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规划所副所长,副教授,研究方向:职业教育、教育心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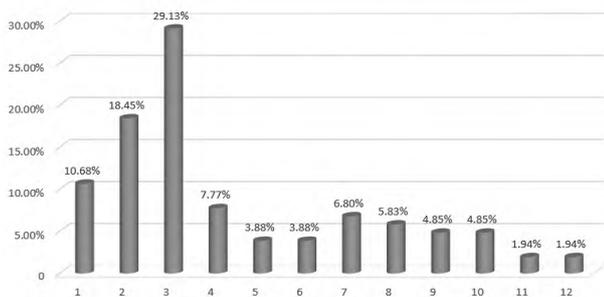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湖南省高职装备制造类专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协同育人研究”(19YBG008),主持人:夏旭。湖南省职业教育教改课题“行业高职院校面向社会职业培训课程体系的设计与实践研究”(ZJGB2019352),主持人:夏旭。

二、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合作现状数据分析

(一) 被调研企业的基本情况

从企业规模来看，被调研的103家企业中，大型企业占95.15%，中小型企业占4.85%；从被调研企业的所有制情况来看，国有企业占19.42%，民营企业占75.73%，中外合资企业占4.85%。

被调研的103家企业所属行业情况详见图1。从图1可以看出，属于制造业的被调研企业最多，占29.13%；其次是采矿业，占18.45%；再次是农、林、牧、渔业，占10.68%；建筑业占7.7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6.80%；金融业占5.83%；房地产业和教育业各占4.85%；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各占3.88%；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各占1.94%。



注：1. 农、林、牧、渔业；2. 采矿业；3. 制造业；4. 建筑业；5. 批发和零售业；6. 住宿和餐饮业；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 金融业；9. 房地产业；10. 教育业；11. 卫生和社会工作；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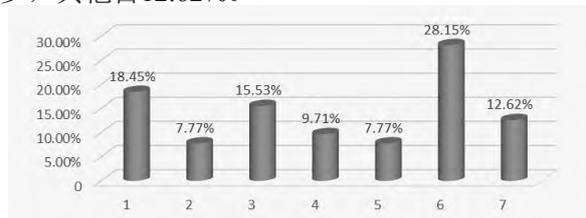
图1 被调研企业所属行业情况统计柱状图

(二) 被调研企业的校企合作情况

1. 被调研企业校企合作模式

被调研的103家企业目前采取的校企合作模式情况详见图2。从图2可知：目前运用最多的校企合作模式是举办校企联谊会及企业家报告会，占28.15%；其次是“订单”合作模式，占18.45%；再次是教学见习模式，占15.53%；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占9.71%）、合作经营实习基地（占7.77%）及工学交替模式（占7.77%）相对较

少，其他占1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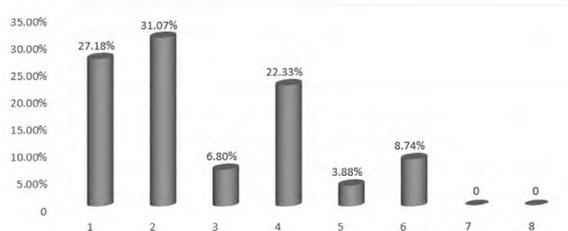


注：1. “订单”合作模式；2. 工学交替模式；3. 教学见习模式；4. 共建校外实习基地；5. 合作经营实习基地；6. 举办校企联谊会及企业家报告会；7. 其他

图2 被调研企业目前采取的校企合作模式情况统计柱状图

2. 被调研企业每年接收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数占本企业技术岗位数的比例情况

被调研企业每年接收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数占本企业技术岗位数的比例情况详见图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规模以上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数不少于企业技术岗位数的10%。”本次调研的103家企业中，大型企业占95.15%，绝大多数属于规模以上企业。但是，从图3可以看出，被调研企业每年接收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数占本企业技术岗位数的比例在9%以上的为0，由此可见，相关企业并没有贯彻落实政府关于校企合作的有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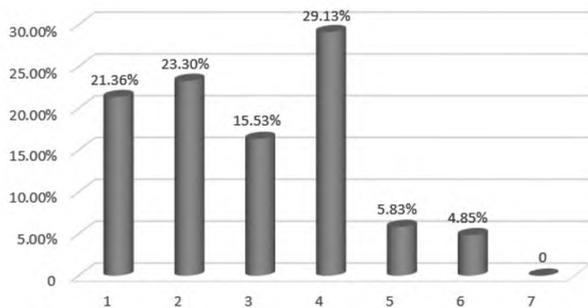
注：1. 无；2. 1%以下；3. 1%~3%（不包括3%）；4. 3%~5%（不包括5%）；5. 5%~7%（不包括7%）；6. 7%~9%（不包括9%）；7. 9%~10%（不包括10%）；8. 10%及以上

图3 被调研企业每年接收高职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数占本企业技术岗位数的比例情况统计柱状图

3. 被调研企业每年接收高职院校教师顶岗实践岗位数占在职员工数的比例情况

被调研企业每年接收高职院校教师顶岗实践

岗位数占在职员工数的比例情况详见图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在大中型企业分批建立职业院校教师顶岗实践基地，每年接收一定数量的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原则上每年提供的顶岗实践岗位数不低于在职员工数的0.5%。”但是，从图4可以看出，每年接收高职院校教师顶岗实践岗位数占在职员工数的比例达到政府政策文件规定标准的被调研企业数量为0；接近规定标准，即每年接收高职院校教师顶岗实践岗位数占在职员工数的比例为0.4%~0.5%（不包括0.5%）的企业仅占4.85%；未接受高职院校教师顶岗实践的企业占比高达2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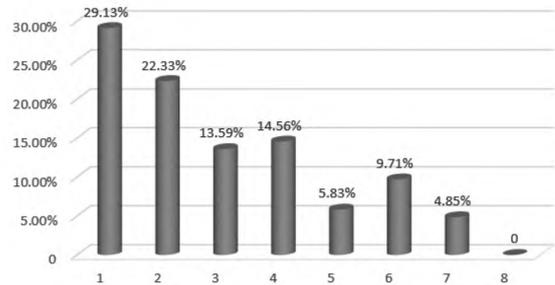
注：1. 无；2. 0.1%以下；3. 0.1%~0.2%（不包括0.2%）；4. 0.2%~0.3%（不包括0.3%）；5. 0.3%~0.4%（不包括0.4%）；6. 0.4%~0.5%（不包括0.5%）；7. 0.5%及以上

图4 被调研企业每年接收高职院校教师顶岗实践岗位数占在职员工数的比例情况统计柱状图

4. 被调研企业每年依托高职院校培训的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情况

被调研企业每年依托高职院校培训的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情况详见图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鼓励企业依托职业院校对在职员工进行培训，企业每年培训职工比例不少于职工总人数的30%。”但是，从图5可以看出，每年依托高职院校培训的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0%及以上的被调研企业数量为0；接近规定标

准，即每年依托高职院校培训的职工人数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25%~30%（不包括30%）的被调研企业仅占4.85%；未依托高职院校对职工进行培训的企业高达2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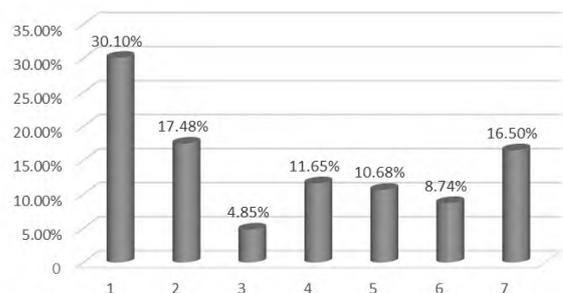


注：1. 无；2. 5%以下；3. 5%~10%（不包括10%）；4. 10%~15%（不包括15%）；5. 15%~20%（不包括20%）；6. 20%~25%（不包括25%）；7. 25%~30%（不包括30%）；8. 30%及以上

图5 被调研企业每年依托高职院校对职工进行培训的人数与职工总人数的比例情况统计柱状图

5. 被调研企业与高职院校进行校企合作的主要收益情况

从图6可以看出，在7个选择项中，被调研企业认为与高职院校进行校企合作“满足了高技能人才需求”的占30.10%，“获得了员工继续教育的机会”的占17.48%，“避免了企业间的利益冲突”的占11.65%，“接触到前沿科学知识，并影响学校的研究方向”的占10.68%，“提升了企业的声誉和竞争力”的占8.74%，“获得了技术服务，推进了技术更新”的占4.85%，获得其他收益的占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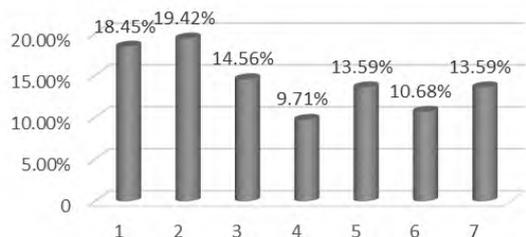


注：1. 满足了高技能人才需求；2. 获得了员工继续教育的机会；3. 获得了技术服务，推进了技术更新；4. 避免了企业间的利益冲突；5. 接触到前沿科学知识，并影响学校的研究方向；6. 提升了企业的声誉和竞争力；7. 其他

图6 被调研企业与高职院校进行校企合作的主要收益情况统计柱状图

6. 被调研企业在推进校企合作的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从图7可以看出，被调研企业在推进校企合作的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占比最高的是“缺乏校企交流平台，信息沟通不畅”，占19.42%；其次为“缺乏有效的政策引导，政府投入与关注小”，占18.45%；“校企合作深度不够”，占14.56%；“企业主动性不够”，占13.59%；“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占10.68%；“高职院校主动性不够”，占9.71%；其他方面占1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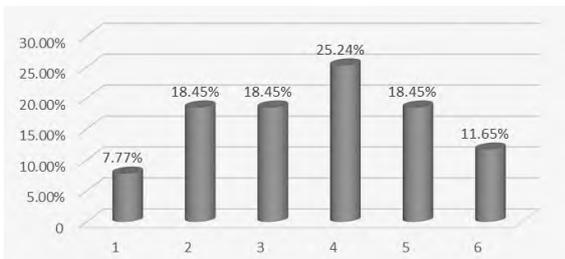


注：1. 缺乏有效的政策引导，政府投入与关注小；2. 缺乏校企交流平台，信息沟通不畅；3. 校企合作深度不够；4. 高职院校主动性不够；5. 企业主动性不够；6. 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利益得不到保障；7. 其他

图7 被调研企业在推进校企合作的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计柱状图

7. 被调研企业最重视合作院校的方面的情况

从图8中可以看出，在选择合作院校时，被调研企业最重视合作院校的哪些方面的情况。其中，重视“高职院校的师资水平”的占比最高，为25.24%；其次为重视“高职院校的知名度”，占18.45%；“高职院校的执行力”，占18.45%；“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占18.45%；“高职院校的专业建设水平”，占11.65%；“高职院校的领导班子的办学理念及创新与决策能力”，占7.77%。



注：1. 高职院校的领导班子的办学理念及创新与决策能力；2. 高职院校的知名度；3. 高职院校的执行力；4. 高职院校的师资水平；5. 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6. 高职院校的专业建设水平

图8 被调研企业最重视合作院校的方面的情况统计柱状图

度”“高职院校的执行力”和“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的，各占18.45%；重视“高职院校的专业建设水平”的占11.65%；重视“高职院校领导班子的办学理念及创新与决策能力”的占7.77%。

8. 被调研企业与高职院校开展合作的意愿

为全面了解被调研企业与高职院校开展合作的意愿，调查问卷就合作的内容意向设置了6方面的问题，分别是：与高职院校联合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接收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接收高职院校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与高职院校联合开展应用技术和项目合作，与高职院校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培训，与高职院校共建专业。每个方面根据合作意愿的强弱设“非常愿意”“愿意”“不愿意”三个选项。

(1) 被调研企业与高职院校联合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的合作意愿：非常愿意的企业占26.21%；愿意的企业占54.37%；不愿意的企业占19.42%。

(2) 被调研企业接收高职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合作意愿：非常愿意的企业占20.39%；愿意的企业占61.17%；不愿意的企业占18.45%。

(3) 被调研企业接收高职院校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的合作意愿：非常愿意的企业占18.45%；愿意的企业占64.08%；不愿意的企业占1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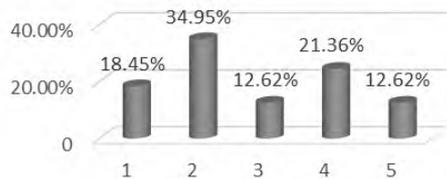
(4) 被调研企业与高职院校联合开展应用技术和项目合作的合作意愿：非常愿意的企业占30.10%；愿意的企业占57.28%；不愿意的企业占12.62%。

(5) 被调研企业与高职院校联合开展企业员工培训的合作意愿：非常愿意的企业占24.27%；愿意的企业占58.25%；不愿意的企业占17.48%。

(6) 被调研企业与高职院校共建专业的合作意愿：非常愿意的企业占20.39%；愿意的企业占64.08%；不愿意的企业占15.53%。

9. 被调研企业认为高职院校可以为其提供帮助或服务的方面

从图9可以看出,在校企合作中,被调研企业认为高职院校可以为其提供帮助或服务的方面的情况是:选择“为企业的员工提供培训服务”的最多,占比为34.95%;选择“为企业长期稳定提供专业技术人才”的占比为21.36%;选择“为企业生产管理的技术支持”的占比为18.45%;选择“为企业提供临时的员工,满足旺季生产需要”以及“其他”的占比均为1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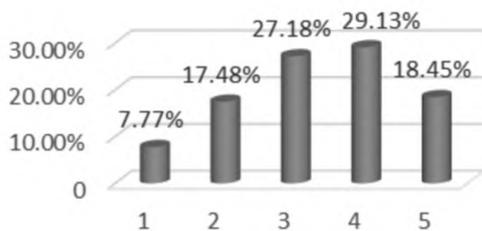


注: 1. 为企业生产管理的技术支持; 2. 为企业的员工提供培训服务; 3. 为企业提供临时的员工,满足旺季生产需要; 4. 为企业长期稳定提供专业技术人才; 5. 其他

图9 被调研企业认为高职院校可以为其提供帮助或服务的方面的情况统计柱状图

10. 被调研企业认为政府应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提供支持的方面

从图10可以看出,被调研企业认为政府应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提供支持的方面的情况是:选择“政府补助企业员工职业培训的部分费用”的企业占比最高,为29.13%;选择“按实习工种给予人才培养培训及耗材经费补助”的占27.18%;选择“在税收上给予相应减免”的占7.77%;选择“以奖代补,补助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教育费用”的占17.48%;选择“宣传企业形象方面提供帮助,给予相关荣誉称号”的占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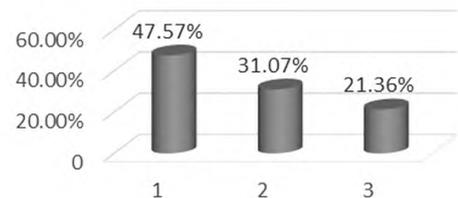
注: 1. 在税收上给予相应减免; 2. 以奖代补,补助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教育费用; 3. 按实习工种给予人才培养培训及耗材经费补助; 4. 政府补助企业员工职业培训的部分费用; 5. 宣传企业形象方面提供帮助,给予相关荣誉称号

图10 被调研企业认为政府应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提供支持的方面的情况统计柱状图

选择“宣传企业形象方面提供帮助,给予相关荣誉称号”的占18.45%;选择“以奖代补,补助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教育费用”的占17.48%;选择“在税收上给予相应减免”的占7.77%。

11. 被调研企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情况

从图11中可以看出,有校企合作经历且享受了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的企业占比为21.36%;有校企合作经历但未享受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的企业占31.07%;无校企合作经历且未享受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的企业占47.57%。同时,通过现场访谈发现,很多企业不知道政府有相关的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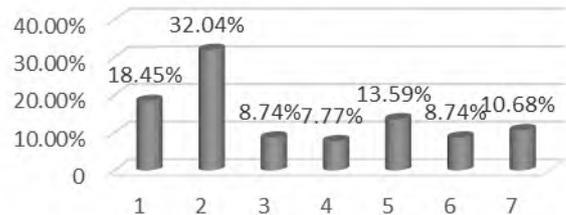


注: 1. 无校企合作经历,未享受; 2. 有校企合作经历,未享受; 3. 有校企合作经历,有享受

图11 被调研企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情况统计柱状图

12. 被调研企业无校企合作经历的原因

从图12可以看出,在被调研企业无校企合作经历的原因调查中,选择“高职院校办学实力相对较弱,难以培养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与企业的需求对接不上”的占比最高,为32.04%;选择“培养人是学校的事,与企业关系不大”的占18.45%;选择“企业可以从人才市场上找到成本更低的员工”的占13.59%;选择“校企合作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给企业增加管理成本和安全管理风险”的占8.74%;选择“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大”的占7.77%;选择“企业领导不重视”的占8.74%;选择“其他”的占10.68%。



注: 1. 培养人是学校的事,与企业关系不大; 2. 高职院校办学实力相对较弱,难以培养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与企业的需求对接不上; 3. 校企合作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给企业增加管理成本和安全管理风险; 4. 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大; 5. 企业可以从人才市场上找到成本更低的员工; 6. 企业领导不重视; 7. 其他

图12 被调研企业无校企合作经历的原因统计柱状图

成本更低的员工”的占13.59%；选择“校企合作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给企业增加管理成本和安全管理风险”“企业领导不重视”的占比均为8.74%；选择“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大”的占7.77%；选择“其他”的占10.68%。

三、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

（一）政府相关政策欠执行力与制约性，需要出台监督和约束的实质性政策

政府应对相关规定的推进落实进行监督，对在校企合作方面应当履行而事实上未履行责任的企业开展惩戒，制定相应的实施条例，确保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义务履行到位。同时，调研数据显示，推进校企合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占比最高的是“缺乏校企交流平台，信息沟通不畅”，其次为“缺乏有效的政策引导，政府投入与关注小”，因此政府还应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尽快出台操作性强且有效的政策，引导校企合作持续、顺利开展。

（二）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主动性不够，应变被动为主动

从调研结果可以看出，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选择更多是从自身利益出发的，如选择“为企业的员工提供培训服务”“政府补助企业员工职业培训的部分费用”“培养人是学校的事，与企业关系不大”等选项的占比均较高。当然，校企合作中，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必然考虑回报率，如果其付出大于回报过多，那么企业参与合作的积极性就必然减弱，甚至中断合作。

因此，提升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主动性，在政策层面不仅需要有关政策的激励，也需要有相应政策引导企业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企业应从更加长远和更高层面来看待校企合作所带来的企业价值和利益，变被动为主动。

（三）行业组织的指导性不够，应发挥其在校企合作中的桥梁作用

行业组织是介于企业与政府、院校之间，为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沟通、协调等服务的中介组织。行业组织是连接产业与教育的纽带，在校企合作中发挥着桥梁作用，是确保高职教育发展方向与规划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培养目标与规格匹配行业企业岗位需求、教学内容反映行业工艺技术最新发展成果等的重要支撑力量，能对人才供给侧与需求侧之间的平衡产生重要影响。但目前，行业组织在高职教育领域的参与不足，指导不够。

一方面，行业协会应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促使企业在校企合作中履行主体职责。另一方面，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应配置专门人员，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与院校、政府部门、企业等的协调与沟通，根据行业发展的最新需求，结合区域产业发展情况，发挥实质性指导作用，引导校企合作持续健康发展。行业协会应发挥其独特优势，加强与企业的联动，及时发布产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求，发挥行业的号召力和影响力，整合行业内教育资源，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不同企业开展合作育人，推进校企合作，实现校企合作共赢。